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由稿

移會計室

石印

中華民國廿年十二月初發 收到

奉令移知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由

及

附

件

傳閱後批存

如核其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年 月 日 時 到

12/3

收文 廳建字第 2318 號

由奉令抄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仰即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呂字第一二零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渝字第五八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治字第四三七號函開行政院函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及新擬訂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各草案請核辦一案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國庫署組織法因公庫法實施在即准先施行相應抄同各組織法函送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立法院查照審議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庫署組織法仰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凌林錫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五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暨推進事項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暨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七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証件之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國庫臨時透支挪借款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四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實收比額之核計事項

六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入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核撥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國庫支付書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支出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國庫支出之收回事項
-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出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入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支出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登記及核事項
- 五關於代理國庫銀行報告特種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國家特種基金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八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歲入歲出統制賬目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國庫收支日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彙總編製事項

五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結存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定事項

九關於國庫收支管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國庫收支之會計事項

第九條 國庫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國庫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國庫署設秘書三人簡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文書事務

第十一條 國庫署除第五科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四人簡任科員三十六至四十人助理員

二十八至三十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

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國庫署設稽核組四人簡任承署長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証

及其他飭查文書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署第五科設科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簡任科員十八至二十四人

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財政部會計長之命並受國庫

署署長之指揮辦理本法第八條規定各事項

第十四條 國庫署第五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

名義行之但對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辦理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